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2005年9月23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11月23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二十五件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9月25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水资源，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和村民使用其水塘、水池、水窖、水库中的水除外。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投入，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全省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有关工作。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和开发利用

第六条　水资源规划分为流域规划和区域规划。流域规划包括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专业规划；区域规划包括区域综合规划和区域专业规划。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并以经批准的规划作为基本依据。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以及与土地利用关系密切的专业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编制水资源规划应当对水资源进行综合科学考察、调查评价和分析，并按照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合理安排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七条　省水资源规划应当服从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规划；市、州、县（市、区）区域规划和市、州、县（市、区）管理的河流规划应当服从全省水资源规划。

省管河流规划应当服从省水资源规划。

第八条　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按照下列分工进行，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省水资源综合规划和省管河流水资源综合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其中，跨省河流水资源综合规划的编制和批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跨行政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流域所在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

（三）其他水资源综合规划，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

第九条　治涝、山洪灾害防治、灌溉、航运、供水、水力发电、竹木流放、渔业、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等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建设水工程，在建设项目报请批准或者核准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水资源规划进行审查。

有管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水资源规划的，作出同意的书面意见；对不符合水资源规划的，作出不同意的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

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水资源规划的建设水工程，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或者核准。

第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应当保护生态环境，兼顾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竹木流放和渔业等方面的需要。

第十二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并保护其合法权益。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有依法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在本集体土地及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塘、水池、水窖、水库等水利设施，有关部门应当从设计、施工、管理以及安全运行等方面加强技术指导。

第三章　水资源和水工程的保护

第十三条　省内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水资源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规定上报备案。

在水功能区从事工程建设以及养殖、旅游、水上运动、餐饮等活动的，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规定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工程建设、开荒、葬坟、网箱养殖、堆放或者倾倒废弃物、生活垃圾、弃石弃渣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质或者造成水源枯竭的活动。

第十五条　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取水计划，限制取水量，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划定方案，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地区，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已建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统一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逐步压减地下水开采量，直至限期封闭。

第十六条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对水资源造成破坏的，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七条　兴建水库大坝，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水库大坝安全技术标准。

水库大坝改建、扩建的，应当进行水库大坝安全复核评价，通过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第四章　水资源配置和节约使用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省和跨市、州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经省发展改革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编制市、州和县（市、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县（市、区）江河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流域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跨市、州、县（市、区）的江河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用水定额、本行政区域用水状况、水量预测、节水规划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取水控制总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在申请取水许可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水资源论证。

水资源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取水地点、取水方式、取水用途或者增加取水量；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三条　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取水口安装经法定检验机构检定合格的取水计量器具，并保证取水计量器具正常运行。未安装计量器具或者计量器具已安装但不能正常运行的，在安装或者修复前，取水量按照取水设施日满负荷取水量计算；无法按日计算的，按照取水许可证批准的最高取水量计算。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事项可以不办理取水许可和缴纳水资源费：

（一）农村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

（二）农业抗旱临时应急取水的；

（三）防御和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四）维护生态环境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健全节约用水责任制，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培育和发展节水产业，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设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社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本行业用水定额，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并按照规定上报备案。

行业用水定额应当严格执行，并根据用水需求变化、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情况及时修订。

第二十七条　验收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时，应当同时验收节约用水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定用水指标，供水部门不得供水。

已建的建设项目未配套节水设施的，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套节水设施。

第二十八条　使用水工程供应水的，应当向水工程管理单位缴纳水费。水费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水工程供水价格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按照规定对水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审核或者审批的；

（二）不按照规定核发取水许可证的；

（三）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的；

（四）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五）其他不履行职责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水功能区从事不符合水功能区划的工程建设以及养殖、旅游、水上运动、餐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地区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在取水口安装经法定检验机构检定合格的取水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本办法所称水能资源，是指利用江河、湖泊等水体的能量进行水力发电的水资源。

本办法所称省管河流包括长江流域的乌江、三岔河、六冲河、清水河、芙蓉江、赤水河、清水江、㵲阳河；珠江流域的黄泥河、北盘江、濛江、都柳江、南盘江、红水河。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1989年1月28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同时废止。